

证券代码：833822

证券简称：铭慧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作出修改时，本制度中相关规定将自动按照修改后的相关规范执行。

第二章 利润分配的基本政策

第二条 公司股利分配工作须严格遵循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求出发，统筹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切实保障股东获得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等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实施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利润分配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政策如下：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鼓励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经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会批准。

（二）鼓励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财务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须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第四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顺序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或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25%。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为单位明确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明确注明是否含税。

第七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形式分配股利，须由股东会审议决定是否向股东分配利润。

（一）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方式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业绩增长与股本扩张保持同步，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第八条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九条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和股权、购买设备、补充流动资金等资金支出，旨在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的快速发展。通过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和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对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及时予以答

复，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第十六条 公司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明确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健全与完善。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须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